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之股份及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amson Paper (BVI)與獨立第三方Legend Bright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amson Paper (BVI)同意按代價出售及轉讓，而Legend Bright則同意按代價購買及接納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轉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出售事項之其中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惟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amson Paper (BVI)與Legend Bright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amson Paper (BVI)同意按代價出售及轉讓，而Legend Bright則同意按代價購買及接納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轉讓。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訂約方

賣方： Samson Paper (BVI)

買方： Legend Bright

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Legend Brigh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Samson Paper (BVI)同意出售及轉讓，而Legend Bright則同意購買及接納(i)銷售股份(其相當於Smartpro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銷售貸款(其相當於Smartpro於買賣協議日期結欠Samson Paper (BVI)之全部股東貸款)之轉讓。

Smartpro之資料

Smartpro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及其已發行股本為2.00美元(分為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Smartpro於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martpro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持有之投資為UPP股份(相當於UPP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75%)及6,227,777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行使價0.36新加坡元認購一股新UPP股份，該權利可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前予以行使)。

UPP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Singapore Exchange Limited上市。UPP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售紙張及紙包裝產品。

代價

總代價65,000,000港元，包括(i)第一批銷售股份及第二批銷售股份各自為數3,393,659.00港元之款項；及(ii)銷售貸款為數58,212,682港元之款項，並將須按以下形式以現金支付：

- (a) 為數6,500,000港元(相當於代價10%)之款項須由Legend Bright於第一項完成當日支付予Samson Paper (BVI)(「第一期分期付款」)；
- (b) 另一筆為數13,000,000港元(相當於代價20%)之款項須由Legend Bright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支付予Samson Paper (BVI)(「第二期分期付款」)；
- (c) 另一筆為數13,000,000港元(相當於代價20%)之款項須由Legend Bright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支付予Samson Paper (BVI)(「第三期分期付款」)；
- (d) 另一筆為數13,000,000港元(相當於代價20%)之款項須由Legend Bright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支付予Samson Paper (BVI)(「第四期分期付款」)；
- (e) 另一筆為數13,000,000港元(相當於代價20%)之款項須由Legend Bright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支付予Samson Paper (BVI)(「第五期分期付款」)；及
- (f) 另一筆為數6,500,000港元(即10%代價餘款)之款項須由Legend Bright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支付予Samson Paper (BVI)。

Legend Bright承諾，只要Legend Bright仍有任何應付之代價部份，倘若Smartpro就任何銷售股份及／或任何可能成為由Legend Bright持有之其他Smartpro股份支付任何股息或現金分派，則全數之未付代價(或倘有關股息或現金分派之數額少於前述當時應付Samson Paper (BVI)之未付代價金額，則部份代價應當相等於股息或現金分派之數額)應當立即到期及應付，Legend Bright應當隨即把有關股息或分派(或其有關部份)支付或促使支付予Samson Paper (BVI)，作為支付未付代價(或其有關部份)。

Legend Bright亦承諾，於全數支付代價予Samson Paper (BVI)前任何時間，在各情況下，未經Samson Paper (BVI)事先書面同意，其(i)概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出售股份；及(ii)概不得造成、允許或以其他方式容許Smartpro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UPP股份。

此外，Legend Bright同意及承諾，只要有任何代價部份尚未支付予Samson Paper (BVI) (不論有關代價部份是否如上文所述應當到期支付)，倘若Legend Bright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銷售股份或Smartpro於第二項完成後任何時間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UPP股份，則儘管有關代價部份尚未如上文所述需到期支付，Legend Bright須於接獲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後，隨即把所得款項全部金額(或倘所得款項之數額高出當時尚未支付之代價金額，則有關部份之所得款項應當相等於當時尚未支付之代價金額)支付或促使支付予Samson Paper (BVI)，而該筆所得款項全部金額將用以支付未付代價(或其有關部份)。

Smartpro之董事會組成

Legend Bright亦同意，儘管第一項完成及／或第二項完成，在Samson Paper (BVI)收到第一期分期付款、第二期分期付款、第三期分期付款、第四期分期付款及第五期分期付款前任何時間，Smartpro所有董事應當繼續由Samson Paper (BVI)提名，以及Legend Bright無權提名Smartpro任何董事或撤換任何由Samson Paper (BVI)提名之Smartpro董事。

Legend Bright將有權於Legend Bright支付第一期分期付款、第二期分期付款、第三期分期付款及第四期分期付款後7個營業日內提名一名董事加入Smartpro之董事會(「**Smartpro董事會**」)。Legend Bright進一步承諾，在第二項完成及委任Legend Bright所提名之董事加入Smartpro董事會後任何時間、以及全數支付代價予Samson Paper (BVI)前，Smartpro董事會應當只由兩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應當由Samson Paper (BVI)提名，以及另一名應當由Legend Bright提名。由Samson Paper (BVI)提名加入Smartpro董事會之董事將於Samson Paper (BVI)全數收訖代價後7個營業日內辭任。

股份押記

作為保證Legend Bright履行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上文「代價」一節所述於第一項完成後由其支付應付代價結餘之責任)，(i) Legend Bright已訂立公司股份押記一，於第一項完成時，以第一固定押記及抵押之方式，向Samson Paper (BVI)質押、抵押及轉讓第一批銷售股份；(ii) Legend Bright將訂立公司股份押記二，以透過第一固定押記及抵押之方式，向Samson Paper (BVI)質押、抵押及轉讓第二批銷售股份，並於第二項完成時，透過第一法定轉讓之方式，將所有銷售貸款之權利、所有權、利益、索償及權益以及其相關保證，質押、抵押及轉讓予Samson Paper (BVI)；及(iii) Smartpro將訂立UPP股份押記，於第二項完成時，以第一固定押記之方式，向Samson Paper (BVI)質押、抵押及轉讓Smartpro擁有之UPP股份100%。

完成

完成將以兩個階段進行，分別為第一項完成及第二項完成。

第一項完成

第一項完成已於緊隨簽訂買賣協議，即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並達成以下事宜後達致，其中包括：

- (a) 自Samson Paper (BVI)轉讓第一批銷售股份至Legend Bright；及
- (b) 由Legend Bright訂立以Samson Paper (BVI)為受益人之公司股份押記一。

第二項完成

第二項完成將於Legend Bright支付第一期分期付款、第二期分期付款及第三期分期付款後第七個營業日，並達成以下事宜後達致，其中包括：

- (a) 自Samson Paper (BVI)轉讓第二批銷售股份及轉撥銷售貸款至Legend Bright；及
- (b) 由Legend Bright訂立以Samson Paper (BVI)為受益人之公司股份押記二；及由Smartpro訂立以Samson Paper (BVI)為受益人之UPP股份押記。

於第一項完成後，本集團於Smartpro之股權將降至50%，但Smartpro將繼續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列賬。Smartpro於第二項完成後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於第二項完成後亦將不再持有Smartpro之任何股權。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訂約各方根據Smartpro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59,417,000港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出售之代價較Smartpro之資產賬面淨值溢價約9.4%。

財務資料

Smartpro未有編製任何經審核賬目。根據Smartpro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Smartpro的未經審核除稅前純利及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純利	7,369	199
除稅後純利	7,369	199

Smartpro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約為1,200,000港元及約59,400,000港元。

按代價及Smartpro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賬面值計算，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約為5,600,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讓本集團可出售其於Smartpro的權益套現，使本集團能夠拓展在中國的主要業務，為股東提供較優厚的回報。本集團應收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財政資源，此等資源擬用作營運資金，支持本集團中國主要業務的進一步發展。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以正常商業條款為基準，買賣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紙品貿易及經銷業務。

Legend Bright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惟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項完成」	指	於緊隨簽訂買賣協議後完成買賣第一批銷售股份
「第一批銷售股份」	指	Smartpro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由Samson Paper (BVI)合法實益擁有，並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Smartpro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
「第二項完成」	指	完成買賣第二批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第二批銷售股份」	指	Smartpro已發行股本中餘下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由Samson Paper (BVI)合法實益擁有，並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Smartpro已發行股本的餘下50%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股份押記一」	指	Legend Bright就Smartpro的第一批銷售股份訂立的股份押記，受益人為Samson Paper (BVI)
「公司股份押記二」	指	Legend Bright與Smartpro就Smartpro的第二批銷售股份將予訂立的股份押記，受益人為Samson Paper (BVI)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包括第一項完成及第二項完成
「代價」	指	65,000,000港元，即出售事項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Samson Paper (BVI)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銷售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Legend Bright」	指	Legend Brigh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指	Samson Paper (BVI)與Legend Bright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Samson Paper (BVI)同意出售及轉讓而Legend Bright同意購買及承讓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銷售貸款」	指	Smartpro於買賣協議日期結欠Samson Paper (BVI)之100%本金金額(即58,212,682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 要求償還
「銷售股份」	指	第一批銷售股份及第二批銷售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
「Smartpro」	指	Smartpro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緊接第一項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PP」	指	United Pulp & Paper Company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UPP股份」	指	Smartpro持有的UPP股本中32,210,000股普通股
「UPP股份押記」	指	Smartpro就100%的UPP股份將予訂立的股份押記，受益人為Samson Paper (BVI)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汝剛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岑傑英先生、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劉宏業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永健先生、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

* 僅供識別